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委员 3 人，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3 人，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唐长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委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关联委员徐李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6,232,5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6,232,5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委员徐李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关联委员徐李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名：

唐长江

林志伟

徐李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